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

原告 白英國
被告 楊婷婷
謝岳峯

劉昱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6萬元，及被告劉昱辰自民國110年8月14日起，被告楊婷婷、謝岳峯自民國110年8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婷婷、謝岳峯、劉昱辰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訴外人陳俊宏為首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接洽客戶、銷售靈骨塔塔位(下稱塔位)或骨灰罐(下合稱殯葬產品)之業務員，被告三人明知其等並無替他人代為銷售殯葬產品之真意，亦不存在有意購買該等殯葬產品之買家，更無所謂辦理節稅、繳納稅金或支付相關費用等問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輪流以前後連貫之不實話術行騙，對原告為如附表所示之詐騙行為，使原告陷於錯誤，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錢，待騙得款項後，再將款項交由上游收取，使原告之意思自由決定權受到侵害，並使之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共計新臺

01 幣(下同)636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02 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6萬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二)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06 執。

07 四、得心證的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起訴書及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
10 所涉之刑事卷證全卷查核無訛，又被告皆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2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應認原
13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
17 件，被告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為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
18 聯絡，參與陳俊宏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對原告為如附表所示
19 之詐欺行為，侵害原告之意思決定自由權，並使其受有金錢
20 上之損害，被告之行為自為原告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應連
21 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636
22 萬元，即屬有據。

23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係屬未定期限之債務，而本
31 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17日分別寄存送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於同年月27日分別對楊婷婷、謝岳峯生送達效力，復於同年月13日送達劉邦煜，有送達證書可稽（見110年度附民字第742號卷第25頁至27頁）準此，原告請求劉邦煜、楊婷婷、謝岳峯分別給付自110年8月年14日起、同年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爰酌定不高於原告請求金額10分之1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林金灶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許千士

附表

詐騙行為過程	金錢交付之時間及方式
訴外人林偉俊、張凱閔於107年6月22日前某日，引薦原告認識楊婷婷，張凱閔並佯稱將由楊婷婷幫忙處理塔位代銷事宜等語。其後，楊婷婷再引薦原告認識劉昱辰、謝岳峯，並誣稱：將由該2人為其處理後	107年8月13日，原告交付現金26萬元給楊婷婷。
	107年9月19日，原告交付現金44萬元給劉昱辰。
	107年10月3日，原告交付現金85萬元給劉昱辰。

續塔位代銷事宜。嗣於同年9月19日至108年1月21日間，劉昱辰、謝岳峯即陸續以為完成代銷塔位，原告需先繳交二代健保稅金、保證金、加購塔位以供作帳，或因金管會人員查帳需補繳稅金等不實理由誣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陸續給付如右列款項。	107年10月19日，原告交付現金60萬元給劉昱辰。
	107年10月30日，原告交付現金55萬元給劉昱辰。
	107年10月31日，原告付現金2萬元給劉昱辰（本次係由楊婷婷駕車搭載劉昱辰前往收取款項）。
	107年11月26日，原告交付現金91萬元給謝岳峯。
	107年11月29日，原告交付現金15萬元給劉昱辰。
	107年11月30日，原告交付現金24萬元給劉昱辰。
	107年12月27日，原告交付現金13萬元給劉昱辰。
	108年1月21日，原告交付現金143萬元給劉昱辰。
	108年3月27日，原告交付現金78萬元給謝岳峯。